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5

##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运路366-1号1幢12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  
(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华先生  
(八)会议记录人:张琛先生

(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代表股份34,965,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4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3,279,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1,68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4%。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代表股份1,68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人,代表股份1,68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4%。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4,958,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12%;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33,837,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2%;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7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13%;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1%;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提案3.00《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34,958,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7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13%;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1%;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2%。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4,957,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20%;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1%;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

提案6.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4,954,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37%;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1%;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

提案7.00《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89,700,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88%;反对1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弃权115,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512,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33%;反对1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4%;弃权115,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2%。

提案8.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4,958,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7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13%;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

提案9.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953,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4%;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7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26%;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2%;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2%。

提案10.0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957,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5%;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8%;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2%;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0%。

同意1,6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20%;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1%;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

提案3.00《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34,958,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7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13%;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1%;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提案4.00《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4,954,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37%;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1%;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2%。

提案5.00《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4,957,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20%;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1%;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

提案6.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4,954,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37%;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

提案8.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953,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4%;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7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26%;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2%;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2%。

提案10.0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957,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5%;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8%;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2%;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0%。

提案1.00《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4,958,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12%;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提案2.00《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33,837,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2%;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7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13%;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1%;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提案3.00《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34,958,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7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13%;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

提案5.00《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4,957,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20%;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1%;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

提案6.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4,954,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37%;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

提案7.00《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89,700,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88%;反对1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弃权115,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512,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33%;反对1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4%;弃权115,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2%。

提案8.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4,958,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7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13%;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

提案9.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953,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4%;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7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26%;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2%;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2%。

提案10.0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957,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5%;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8%;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2%;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0%。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2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晋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东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刘东杰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7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89,930,612股,占截至2026年5月13日公司股份总数(总股本按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下同)的48.579%。

其中:(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179,147,500股,占截至2026年5月13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3.311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8人,代表股份10,783,112股,占截至2026年5月13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5468%。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同)]情况: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69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人,参加网络投票的68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2,743,112股,占截至2026年5月13日公司股份总

数的3.0097%。  
2.在本次股东会中,除因特殊情况并书面请假外,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刘彤彤女士、张舒羽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89,700,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88%;反对1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弃权115,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512,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33%;反对1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4%;弃权115,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2%。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8,861,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0%;反对954,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3%;弃权115,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673,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093%;反对954,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65%;弃权115,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2%。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9,692,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44%;反对1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5%;弃权114,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502,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01%;反对126,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28%;弃权114,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7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504,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82%;反对1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2%;弃权114,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56%。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9,685,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07%;反对1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120,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497,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33%;反对1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41%;弃权120,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7%。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9,692,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44%;反对1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5%;弃权114,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504,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82%;反对1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2%;弃权114,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56%。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502,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01%;反对126,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28%;弃权114,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7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502,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01%;反对126,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28%;弃权114,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72%。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该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沈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沈先生简历附后。沈先生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简历  
沈江先生:197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8月至2006年11月,任职于常州长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依维柯客车有限公司;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2006年11月至2019年7月,历任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至今,任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投资总监、人力资源总监。2025年1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8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15号公司1号楼5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长蒋学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